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第五條，茲為確保本市畜牧產業永續發展，同時兼顧環境品質並增進民眾參與及促進溝通討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申請新設置畜牧設施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p> <p>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u>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u>。</p> <p>五、新設置畜牧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p> <p>（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u>係</u>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u>係</u>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u>係</u>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p> <p>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u>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u>。</p> <p>五、新設置畜牧設施，<u>係</u>指下列設施：</p> <p>（一）新設置畜牧場：<u>係</u>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p> <p>（二）新設置禽畜糞尿</p>	<p>一、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定義。</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资源化設施。</p> <p>六、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p>	<p>资源化設施：<u>係</u>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资源化設施。</p> <p>六、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p>	
<p>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p>	<p>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p>	<p>鑒於畜牧場所生外部成本及風險可能影響周遭環境，並由當地住民承擔進而引起反彈或抵制，故為衡平畜牧產業發展與當地住民環境利益，促進民眾參與及溝通討論，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申請新設置畜牧場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第二項第十三款申請人應提送說明會相關證明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八、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九、於新設置畜牧場所在地及相鄰之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並邀集里民參加。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八、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前項第九款所定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出席名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p><u>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u> <u>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u></p> <p><u>十四</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六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p> <p>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p> <p>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p>	<p>第六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p> <p>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p> <p>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p>	<p>鑒於畜牧設施所生外部成本及風險可能影響周遭環境，並由當地住民承擔進而引起反彈或抵制，故為衡平畜牧產業發展與當地住民環境利益，促進民眾參與及溝通討論，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第二項第十款申請人應提送說明會相關證明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四、於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及相鄰之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並邀集里民參加。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p>八、主要設施說明書。</p> <p>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p> <p><u>十、前項第四款所定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出席名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u></p> <p><u>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p>	<p><u>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p>	
--	------------------------------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
-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指下列設施：
 - (一)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六、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第 五 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

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八、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九、於新設置畜牧場所在地及相鄰之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並邀集里民參加。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前項第九款所定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出席名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

度實質圍牆。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四、於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及相鄰之里，辦理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並邀集里民參加。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十、前項第四款所定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出席名冊及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明文件。但公開說明會於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前尚未召開完竣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補正。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